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订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建国、王旭耀、沈浩杰、徐志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沈建国、王旭耀、沈浩杰、徐志仙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4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名单: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8人。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6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8人,自愿放弃参与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均调整为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决议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钱塘区青东二路1999号浙江永杰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沈建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1人为职工董事;  
2. 董事会秘书杨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7,7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4. 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A股	121,271,363	98,904	7,300	0,000	6,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7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6
4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7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7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7
7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6
8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7
9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7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412,707	60,548	7,300	0,000	6,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 议案4、议案8、议案9、议案10相关的关联股东沈建国、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望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了《公司法》及其章程、《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群、李明健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监证会计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根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则》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等有关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论证、决策、实施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4250万股  
●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3.04元/股  
● 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68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0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4月14日,公司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条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本人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4元/股。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本次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14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04元/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4250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68人,包括公司(含公司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4. 首次授予价格:23.0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可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与限制性股票来源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配时分配给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给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40%	5,700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4,275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4,275万股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40%	1,725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1,275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1,275万股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40%	1,725万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1,275万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不超过授予总量的30%	1,275万股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延迟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6年	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7年	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28年	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不合格(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解除限售比例
优秀(S)	100%
良好(A)	80%
合格(B)	0%
不合格(C/D)	0%

在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在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